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5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四届会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8年7月2日至13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0

审议和通过“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引言

1. 本说明的目的是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介绍制订“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最新情况。

#### 二. 背景和迄今取得的进展

2. 在2018年3月的会议上，委员会继续详细审查了2017年8月提交给管理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规章草案<sup>1</sup>（见 ISBA/24/C/9，第三.A 节）。在审查中，委员会还审议了理事会提出的请求（见 ISBA/24/C/8，第八节）以及利益攸关方对规章草案的答复。委员会随后向秘书处提出了评论意见，以纳入经修改的规章草案。秘书处根据其最佳判断反映这些评论意见，拟订了规章草案经修改的案文（ISBA/24/LTC/WP.1 和 ISBA/24/LTC/WP.1/Add.1）。

#### 三. 经修改的规章草案的结构和内容概览

3. 修改规章草案时的总方针一直是改进规章案文的结构和逻辑条理，更好地平衡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为有助于进一步讨论草案的结构和内容，增加了目录。

<sup>1</sup> ISBA/23/LTC/CRP3。可查阅：[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Regs/DraftExpl/ISBA23-LTC-CRP3-Rev.pdf](http://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Regs/DraftExpl/ISBA23-LTC-CRP3-Rev.pdf)。



4. 经修改的草案第一部分载有委员会提议的一条新规章(规章草案第 2 条),以期按照理事会的要求,在规章案中反映“区域”内开发活动管理和行政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并强化人类共同继承遗产原则(ISBA/24/C/8,第 22(a)段)。第一部分还包括不同行为者之间的合作义务以及这一义务的具体性质。第二部分涉及审议开发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的各项要求和程序(见下文第四节和本说明附件)。
5. 第三部分规定了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包含一条新规章,涉及开发合同规定的专属权利(规章草案第 19 条)。这一部分还规定了在生产开始之前进行审查的更详细机制(规章草案第 26 条),以及环境履约保证金的有关要求(规章草案第 27 条)。关于使用开发合同作为担保的第 23 条已作修改。涉及优化开采资源的第 31 条已作修订;该条的目的不是要管制商业生产本身,而是为了确保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〇条(b)项的规定,有效率地开展活动。
6. 委员会重新审视并扩展了涉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第四部分的内容,纳入了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评估程序的细节(规章草案第 50 条)。第四部分第 4 节还规定了环境责任信托基金的设立和使用(需适时进一步审议),包括基金的供资以及基金与环境履约保证金(规章草案第 27 条)、保险(规章草案第 38 条)和环境事务监管之间的相互作用。委员会同意在开发规章中删除关于范围界定的条款,因为在勘探框架中规定范围界定更恰当。
7. 第五部分述及对工作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程序和流程(规章草案第 55 条),包括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更新。规章草案第 56 条保留了五年审查期,增加了触发对工作计划所列活动进行审查的各种事件或情形。
8. 第六部分现在专门规定关闭计划和关闭后的监测。虽然关闭计划的指示性内容载于规章草案附件八,但关闭的目标和原则仍是一个讨论议题。
9. 第七部分涉及开发合同特许权使用费的行政和管理。该部分现在包含一个与财务激励措施有关的条款(草案第 61 条),此外还有一些对案文的小改动。有关计算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现已移至附录四,从而可在实际作业阶段采用更精简的修订程序。理事会和委员会都受益于麻省理工学院专家于 2018 年 3 月所作关于制定经济模型的介绍。考虑到那次的意见交流,专家们将在 2018 年 7 月向理事会、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介绍他们的最新研究结果和建议,并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10. 草案第八部分现在整合了关于年费、行政费和其他有关收费的全部条款,合并为一个单一部分。
11. 在关于保密的第九部分中,机密资料的定义现已涵盖理事会指定为机密的数据和资料(规章草案第 87 条第 2 款(c)项)。此前,利益攸关方曾表示支持拟订一份机密资料类别清单,得到了理事会的核可。拟订清单的程序及时间表仍需讨论。已经参照勘探规章的案文,扩充了确保机密性的程序(规章草案第 88 条)。
12. 第十部分载有一般规定,现在还包含规章草案界定的标准的通过程序(规章草案第 92 条)和指导文件的发布(规章草案第 93 条)。在第十一部分中,检查、合规和执行专题已并入一个部分。

13. 关于争端解决的第十二部分的内容已经精简。成员国和委员会在评论意见中提到,《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规定了精心设计的争端解决条款,鉴于此,删除了拟议的行政审查机制。

14. 委员会仍然可对附件和附录的内容提出进一步评论和意见建议,这些内容目前应被视为具有指示性。<sup>2</sup>

## 四. 有待拟订的关键概念和方面

### 标准和准则

15. 规章草案第 1 条第 5 款规定,该规章将以标准和准则作为补充。

16. 2017 年 8 月提出的规章草案提及管理局的“准则”和“标准”以及委员会的“建议”,导致规章案文有可能产生混淆。理事会向委员会提出了若干要求,包括要求重新审视理事会所提建议的法律地位,制定标准和准则的拟订程序,并审议为此目的举办的一个讲习班的时间安排(见 [ISBA/24/C/8](#), 第 35 至 39 段)。

17. 经修改的规章草案规定,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标准(规章草案第 92 条),准则由委员会或秘书长发布,理事会对准则的内容进行必要程度的监督(规章草案第 93 条)。今后,委员会将发布“准则”而非“建议”。

18. 按照目前的设想,标准将在执行规章和监测履行情况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反映实质性要求。准则将从行政和技术角度支持规章的执行工作。准则还将澄清对申请书的文件编制要求,具体说明程序要求(例如,公开评论程序、年度报告和定期审查),并就解释监管规定提供指导。标准和准则都将有助于发展良好行业做法,并提供一个灵活框架,可以根据新的知识和信息加以调整。虽然原则上可认为标准具有强制性,准则具有建议性质,但其各自的法律地位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内容。

19. 在 2018 年 3 月的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审查标准和准则的作用,并为今后举行一个关于标准的讲习班拟订职权范围。该小组将继续开展工作,包括为另一个关于准则的讲习班拟订职权范围,该讲习班将在 2018 年届会第二部分期间于 7 月份举行。

### 良好行业做法、最佳环境做法和最佳可得技术

20. 草案载有规章性案文中反复出现的一些定义和关键概念,包括“良好行业做法”和“最佳环境做法”。这些术语及其各自的含义对于促进实施最佳做法至关重要。委员会在 3 月份的会议上确认,必须进一步开展工作,界定和采用这些关键概念,包括借鉴其他类似的监管制度实例,制定适当的衡量标准。委员会还承认,先前的草案中缺乏最佳可得技术的概念。现在的规章草案第 13 条第 3 款(f)项和

<sup>2</sup> 由于审查程序和翻译工作流程的原因,为了不拖延规章草案的发布,环境影响报告的模板将作为 [ISBA/24/LTC/WP.1](#) 的增编印发。

第 46 条(b)项提及了最佳可得技术，以供进一步审议，包括拟订适当的衡量标准以支持其执行工作。

## 五. 从勘探转至开发

21. 为明确起见，本说明的附件载有流程图，描述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和批准程序以及在开发合同订立生效之后、开始生产之前对工作计划进行任何重大更改的核准机制。

22. 规章草案第 7 条第 3 款列出了申请书文件编制要求，规章的有关附件列出了某些文件的指示性内容。需要适时由专家起草关于工作计划各部分的内容和格式的详细指导。

23. 按规章的规定，申请书的内容以勘探活动得出的结果、数据和资料为基础。委员会在 3 月份的会议上审查了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1 节。这类数据和资料包括地质、环境、地球化学和地球物理数据、地质、技术、财务和经济报告的副本以及对可开采矿、矿产储量和预期采矿条件的估计，开发申请书的信息要求主要通过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提供来满足。

24. 规章草案重新提出了对采矿工作计划的要求，附件二大致概述了工作计划应有的内容。这种工作计划应以为申请所作可行性初步研究层级的勘探结果为基础，<sup>3</sup>并依照在生产开始之前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更新(规章草案第 26 条第 1 款)。

25. 委员会将继续重新审查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的所需资料 and 文件要求，并将适时作出必要澄清。与此同时，委员会着重指出，委员会“关于指导承包商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19/LTC/8)以及委员会就年度报告内容、格式、结构提供的建议载列了管理局在预期进行商业开发活动时的资料需求。

### 合同区和采矿区

26. 委员会还审查了“合同区”和“采矿区”这两个概念。在勘探结果基础上，拟议的开发工作计划将确定具体的采矿区。将按照开发合同从这些采矿区获得已确定的矿物储量。根据规章草案第 55 条，采矿区可能会不时加以修改。一个或更多采矿区位于更大的合同区内，而在合同区内可以进行勘探活动。

27. 分配给承包者的总面积(即合同区)不能超过仍由一勘探合同涵盖的面积(规章草案第 16 条第 3 款(c)项)。就多金属结核而言，合同区内经核准的采矿区通常约占总面积的 10% 至 15%。

<sup>3</sup> ISBA/21/LTC/15 的附件五附文 1 提供了将矿产资源转划为矿产储量所需开展的研究类型和层级方面的指导。按照管理局的报告标准，为将矿产资源转划为矿产储量，不要求必须已经完成最终可行性研究，但要求至少初步可行性层级的研究已经确定，采矿工作计划在技术上可实现且经济上可行，并且已经考虑到所有修正系数。

28. 经修改的草案规定了在合同区内享有勘探和开发一种资源的专属权利(规章草案第 19 条第 1 款)。<sup>4</sup> 草案第 19 条第 7 款规定, 应根据适用的勘探规章进行勘探活动, 并在年度报告中报告(规章草案第 40 条第 2 款(k)项)。然而, 虽然规定了专属的勘探权, 却没有规定相应的勘探义务。委员会将在 7 月份的会议上重新审视该事项, 并向理事会提供反馈。

## 六. 委员会的评注和行动

29. 请委员会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审查 ISBA/24/LTC/WP.1 和 ISBA/24/LTC/WP.1/Add.1 号文件中的案文草案并作出必要修改。还请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给理事会, 明确需要进一步调查或研究的事项以及任何需要理事会作出指示或指导的事项(见 ISBA/24/C/8, 第 20 段)。

32. 还请委员会:

(a) 与财务委员会协作, 审议如何就关于制定付款机制和合同财务条款的拟议工作方法和前进方向, 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b) 就关于拟订和通过“区域”内活动标准以及制定准则的讲习班的职权范围, 提供意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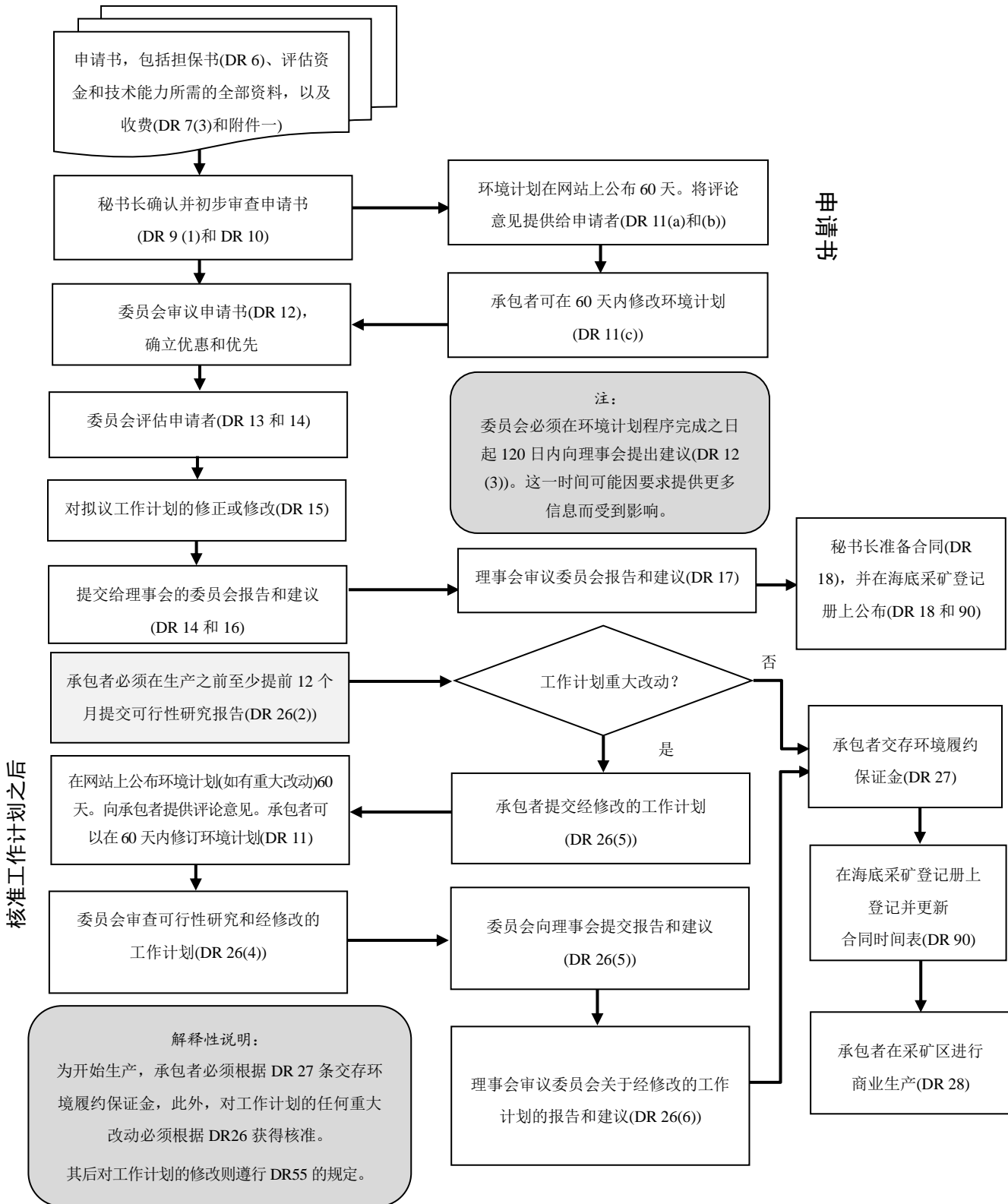
(c) 进一步审议如何对开发合同采矿工作计划范围之外的区域内继续开展的勘探活动进行规制。

---

<sup>4</sup> 除微小修改外, 现在的“开发”和“勘探”定义反映了勘探规章为这些术语界定的含义。

附件

采用合同形式的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及核准程序



缩略语: DR, 规章草案。